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28號

原　　告　劉耀遠

被　　告　劉丞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7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立法說明記載，原告倘係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同旨，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法第427條其他簡易事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亦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12日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先予敘明。

二、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萬3000元本息（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請求金額為1萬元本息(本院卷第34頁)，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10月8日使用臉書暱稱「陳廷瑋」之帳號，在臉書社團見到原告姪女所發布之徵票貼文後，即以訊息向原告姪女及原告佯稱：欲販售「K-WONDER」演唱會門票等語，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5日16時28分許匯款1萬元至「陳廷瑋」指定帳戶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作為被告所使用之博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堃公司）會員儲值（會員編號CZ0000000000），惟原告並未取得門票。原告因被告之詐欺行為，致受有1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原告主張其遭被告以上揭詐欺行為而於113年10月15日16時28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指定之甲帳戶，致使其受有1萬元損害等事實，並提出其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為證（附民卷第27頁），另有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至警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及其姪女於台灣演唱會門票（售票/求票/讓票/換票）專區所發貼文、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1533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77-94頁），而被告上開行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因被告坦承犯案（偵卷第22-23頁），

經臺中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8595、61533號、114年度偵字第7250號提起公訴（附民卷第19-26頁）；被告嗣於法院審理中自白不諱，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17號、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973號刑事判決被告對原告犯詐欺取得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在案，有前開二件刑事判決可佐（附民卷第9-26頁、本院卷第5-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前揭方式詐騙原告，致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1萬元至甲帳戶內而受有損失，顯係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所受損害1萬元，核屬有據。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13條第1、2項、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債權，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9日（附民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陸、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論述。

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何佳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